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7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旭日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潘祈臻

上列聲請人與吳信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吳信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